

**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
的有关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，内部控制良好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郭磊明、郑春美、熊新华

2016 年 1 月 21 日